

北京丰台医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北京丰台医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改造

甲 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 方：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丰台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丰台医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改造项目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SSL VPN	AG-1200C-DA-C 1330N	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	2	43600	87200
2	服务器密码机	UCypher-3000C -DA-C2504N	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	1	85000	85000
3	安全音视频系 统：国密网络 硬盘录像机	SJT1708	光电安辰	天津光电安辰 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	13000	13000
4	安全音视频系 统：基于国密 算法的安全视 频加密系统软 件	V1.0	光电安辰	天津光电安辰 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	40000	40000

5	安全门禁系统：国密 CPU 卡	AC-GMIC-01	光电安辰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2000	12000
6	安全门禁系统：国密按键型读卡器	AC-GMPSAM-01	光电安辰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200	1200
7	安全门禁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STC-1	光电安辰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5000	35000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个三级系统	/	北京万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40000	140000
9	合计：	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413400

1、服务费用明细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在中标安装调试完毕以后提供一年维护服务，该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维护、咨询、系统培训。

3、服务内容和标准：

- (1) SSL VPN
- (2) 服务器密码机
- (3) 安全音视频系统
- (4) 安全门禁系统
-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服务方式：

- (1) 为提供本服务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维护。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

13810613935；联系人：孙雷 联系电话：13810613935。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41,340 元（大写：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

2. 发票开具与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在足额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该等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413,4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账户名称：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019600000003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益东桥支行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5、乙方有接受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

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2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3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签字后生效。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应用培训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
2. 根据实际制定培训计划。

《培训表》

目标	通过培训，用户将能够熟练地对产品系统进行运行管理，精准掌握操作技巧，从容应对日常维护工作。面对可能出现的网络连接异常、日志异常等故障，能够迅速进行分析与处理。		
人数	5-10 人	时间	甲方指定
学时	2-3 学时	地点	甲方指定
讲师	产品培训老师、专家		
学习内容	产品基础理论知识，产品介绍，安全与配置，使用技巧和常见问题解决，案例分析与讨论、进阶知识拓展。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文字、图片、程序）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知识产权和版权为甲方所有。
-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

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服务，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全部服务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主要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退回。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争议金额按照标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争议金额不得逾越合同总金额。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乙方：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4号院97幢5层517、518室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2. 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3.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5.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6.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7.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4.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6.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7. 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8. 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 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12.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可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 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五)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六)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七)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八) 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九) 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在筹备期间，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十) 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一) 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二)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

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三)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四) 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十五)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六) 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固定，着装整洁。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上岗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7. 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8. 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

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9.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标；

10.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1.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12.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3.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四、安全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4.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 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7. 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8.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9. 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的，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乙方职责：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从事高危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 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 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和)劳务合同, 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6. 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 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7. 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 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 不得挪作他用;
8.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 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9. 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 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10. 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 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11. 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 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 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1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3．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14．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5．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7．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二) 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

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 附则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万致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